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 延津县审计局

乙方（全称）： 河南省致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津县审计局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延津县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提交成果、验收。

1、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和招标人要求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及其他的造价咨询业务。

2、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3、提交成果：接受委托项目，出具报告等相关附件，并将资料整理归档移交至延津县审计局，需提供电子版、软件版、纸质版各 1 套。

4、成果验收：征集人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三、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05、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 年第67号）、《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水建设〔2023〕156号)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四、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延津县审计局根据委托投资审核业务的情况、审核质量来计算确定应付投资审核费用,造价咨询机构服务费用计取标准:

1、基本费用计费标准实行阶梯计费

送审金额5千万元内(含5千万元)区间部分,按照送审金额 $\times 1\%$ 计取;

送审金额超过5千万元至1亿元(含1亿元)区间部分,按照送审金额 $\times 1\% \times 80\%$ 计取;

送审金额超过1亿元以上部分,按照送审金额 $\times 1\% \times 60\%$ 计取。

2、工程结算核减费用按照费率足额计取

核减费用=核减金额 $\times 2\%$ 。

3、单个审核项目费用在2000元以下的,按2000元计算。

4、造价咨询机构提交的审核报告总体误差率应不超过2%。延津县审计局对造价咨询机构提交的审核结果进行质量抽查和复核。相同口径下,偏差误差率在2%-3%(不含)的,扣减委托项目审计费用的20%;偏差误差率在3%-4%(不含)的,扣减委托项目审计费用的40%;偏差误差率在4%-5%(不含)的,扣减委托项目审计费用的60%;偏差误差率在5%以上(包含本数)的,不再支付委托项目审计费用。〔偏差误差率=(复核后审定金额-造价咨询机构提交的审核结果)/送审金额〕。造价咨询机构一年内出现两次误差率在3%以上(包含本数)或一次误差率在5%以上(包含本数)的,两年内不得参与委托评审业务。对抽审结果偏差率较大的造价咨询机构,视情况加重处罚。

付款方式：费用按项目进度情况，具体以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为准。

五、总体要求

（一）乙方的委托与管理

1、按照政策要求，审计项目采用直接指定和轮候制方式委托审计任务，乙方不得拒绝或推托委托任务。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交书面说明。

2、甲方依据框架协议对每项审计任务进行委托，乙方应当按委托要求时间、内容等完成审计任务。因送审单位或承包商原因未按时完成的，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可以合理顺延履行时间。

3、回避制度。参与审计的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4、甲方接受各种方式反映回避情况的举报。发现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应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函，告知造价咨询机构终止项目审计，回收所有审计资料。

5、有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委托任务停滞导致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替代服务费用、项目延期损失等）：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合理理由拒绝完成委托任务或拖延完成委托任务的；

（2）明知、应当明知存在应回避的情况而不回避的，导致委托项目无法进行或推迟；

（3）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委托项目无法进行的。

若任务具有不可替代性且仍可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乙方每日需额外支付合同金额0.5%的滞纳金。



（二）质量和风险控制

1、乙方应建立内部审核制度（项目负责人复核、部门经理审查、技术总监终审），确保成果文件误差率 $\leq 2\%$ ；

2、乙方需在每季度首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季度《质量自查报告》，包括项目完成情况、误差率统计及整改措施；

3、乙方主要项目负责人/主审人（如注册造价工程师）在项目过程中需保持100%的参与度；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审项目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乙方同期项目量的10%。乙方应永久保存所有审计底稿、计算书及沟通记录，并无偿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乙方对成果文件承担终身责任，甲方有权在合同终止后仍对乙方历史项目进行质量回溯。

（三）乙方应接受延津县审计局出台的管理考核制度，并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

（四）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详见框架协议合同文本。

六、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未约定部分，双方应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若无法达成补充协议，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确定。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5年 3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

八、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送达条款

1、送达地址确认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法律文书、通知函件的有效送达地址，并承诺地址变更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仍以原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路_____号

乙方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县）人民东路辉龙阳光城名苑30号

2. 送达方式及效力

双方同意以下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书面邮寄：通过中国邮政EMS寄送至确认地址，寄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

现场送达：由接收方指定联系人签收，签收当日视为送达。

3. 送达地址变更程序

任何一方需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含扫描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4. 无法送达的责任

因一方提供的地址错误、拒收或未及时变更地址导致文件退回的，视为已送达，相关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二份，咨询人执二份，采购办备案一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
区人民东路538号辉龙阳
光城名苑30号楼

联系方式：15660851777

公司账号：41001555311050001062

开户行：漯河市建行黄山路支行